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黄院〔2018〕171号

签发人：菅浩然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4.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规定
5.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习管理规定
7.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规定
8.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9.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10.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课外活动及联谊团体管理规定
1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外籍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校国际化办学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是指河南省教育厅批准的在我校开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双方在专业、课程等方面开展合作，并以中国公民为招生对象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合作项目相关部门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促进我校国际间合作交流健康、对等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与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得到普遍认可的国外教育机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并积极开展项目调研、论证，协助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做好立项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项目立项申报

第五条 凡有意向与国外教育机构举办合作办学活动的二级学院，须首先向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上国（境）外合作方的有关资料。对外联络与合作处组织合作项目相关调研与论证，上报分管校领导，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组织申报工作。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与拟申报合作项目专业相关二级学院负责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人才培养方案；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合作项目相关协议文件的起草及申报工作。

第七条 合作项目的协议或合同等文本由我校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署。未经授权，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代表学校签署任何形式的对外合作文本。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合作项目的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两级管理”原则。成立合作项目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合作项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以及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对合作项目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咨询和指导。各二级学院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担任合作项目兼职教研室主任。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学生工作部

负责合作项目的学生管理工作。

2. 教务处

负责合作项目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工作。

3. 招生就业服务中心

负责合作项目招生宣传、招生录取以及未出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4. 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1) 负责对合作项目政策的把握和解释。

(2) 负责组织合作项目的调研、论证、申报及项目运行的监管工作。

(3) 对合作项目内的学生进行项目推介。

(4) 负责合作项目学生的外出游学或交换的外联及手续办理工作。

5. 国际教育学院

(1) 组织制定合作项目的教学与管理制度。

(2) 负责合作项目学生的日常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及就业推荐工作。

(3) 负责合作项目运行中教学管理事务的协调运作、教学效果监控及学生学业的考核。

(4) 负责组织开展合作项目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制定合作项目发展规划与目标。

(5) 负责组织协调国外合作院校与合作项目专业二级学院

进行合作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制计划的制（修）订工作。

（6）负责落实合作项目外语课程教学任务，进行外语教学及考核评价改革与研究。

（7）负责落实国外合作院校专业课教师授课安排，协助其进行专业授课，并负责其教学质量的监控管理。

（8）负责国外合作院校毕业证发放所需文件资料的准备、毕业证的办理与发放工作。

（9）负责合作项目出国交流教师、学生的选拔及相关资料的收集与上报。

（10）负责组织合作项目教材的选用与上报，教学档案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移交工作。

6.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

（1）负责合作项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制计划等教学文件制（修）订。

（2）负责落实我方开设的专业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与答辩、就业指导等教学任务，组织开展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3）负责合作项目专业课程教材的选用，（双语）教材、指导用书及资源库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的建设。

（4）协助国外合作院校专业课教师进行合作项目的专业课

程授课。

(5) 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学生就业推荐工作。

(6) 负责所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教研活动及相关资料的归档。

7. 其他教学单位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相关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九条 合作项目可以根据合作协议，引进外方教材，其内容不得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每年年底须向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包括合作项目的招收学生、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的学生学籍依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因故不能参加合作方国外教学活动的学生，其学习活动由国际教育学院在校内进行安排。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合作项目学生赴外方院校参加游学等活动，并对参加活动的优秀学生提供一定的奖助学金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合作项目经费来源为按照收费标准取得的学费收入，实施专款专用。经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对外联络与合作处负责解释。